（上接B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驭东、潘俊屹、殷珊、杨兴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机制，吸引、保留、发展和激励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订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在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制订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驭东、潘俊屹、殷珊、杨兴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在2025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5月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并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6年经营规划，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除前述离职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外，其对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8,2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本次合计作废1,558,2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驭东、殷珊、潘俊屹、宋思杰、杨兴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4:00召开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6.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94.6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2026年经营预算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驭东、潘俊屹、殷珊、杨兴林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注1]	潘驭东、严敏	40,000.00	–	31,000.00[注3]	25,000.00	–	拟增加资金额度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注2]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3.64%	40.01	89.95	23.34%	不适用
接受服务	长沙中科正源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86%				
合计	–	40,340.00	/	31,040.01	25,089.95	/	/

注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最高担保额。

注2：公司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6年度预计同类业务总额，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或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注3，本年年初至一季度末累计已发生担保的贷款余额为25,500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驭东、严敏	30,000.00	25,000.00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
提供服务	上海天洋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洋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	不适用
提供服务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9.95	再生医学业务实际低于预计
采购产品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71	不适用
合计	–	30,510.00	25,090.6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潘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22,805,540股股份

2.严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工作情况	退休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驭东的配偶

3.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永波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2488号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有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赛希尔（上海）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1%股权；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报表：总资产13,315万元，净资产-956万元，营业收入2,815万元，净利润-980.40万元

4.长沙中科正源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中科正源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辉
注册地	湖南省江新区麓谷街道文轩路1068号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1栋101号401
持股5%以上股东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股权；和元和安（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严敏女士系潘驭东先生的配偶，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的参股企业，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沙中科正源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和安（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3%的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珊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其中：就关联担保，关联方潘驭东、严敏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保证担保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在公平的基础上按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97,464,432.14
加：利息收入	31,876,103.59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28,860,031.21
其中：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1,024,028,272.67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04,821,758.54
减：手续费支出	489,372.80
减：购户转入基本户	1,131.7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监管规则》，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进行现金增资，并存放于和元智造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和元智造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360078801600001960	–	已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360078801000001959	–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284110858	–	已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510616	–	已注销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59396571	–	已注销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101012010061913	–	已注销

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未出现异常情况及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与公司董事会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6-2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资料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9,74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8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简称“临港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892.07	102,402.82	2,402.82	102.40（注3）	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分步式投入，部分实施中（注1）。	-21,893.20	否（注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9,746.44	19,746.44	2,305.19	20,482.18	735.67	103.73（注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000.00	119,746.44	119,746.44	7,197.26	122,885.00	3,13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5年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因素影响，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原计划于2025年年初投产，目前二期分步式投入，部分实施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简称“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因素影响，项目一期于2023年9月部分投入运行，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原计划于2025年年初投产，目前二期采用分步式投入，部分实施中。

（2）项目一期投产后，2025年度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3.20万元。报告期内，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继续受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影响，订单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项目一期暂未达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3）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主要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驭东先生

总经理：潘俊屹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栾振国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

独立董事：侯绪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